

**【變更登記】**

◎ 甲女與原為香港地區居民結婚，嗣後外籍配偶身分變更為加拿大國籍乙案。

**事實經過**

甲女於 99 年 12 月 31 日與原為香港地區居民乙男結婚，嗣後旅居加拿大，並取得該國國籍，日前當事人及其持加國護照之外籍配偶返國，申請變更乙男身分為加拿大國人。

**問題分析**

依內政部 94 年 1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762762 號函略以規定：「．．．六、香港、澳門居民如已取得外國國籍，並持有該外國護照者，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，持有英國國民(海外)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持有澳門護照(或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之葡萄牙護照)以外之旅行證照者，其身分即非屬香港、澳門居民，而係為外國人．．．」。上開規定意旨係如當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，並持有該外國護照者，即為外國人。

**處理情形**

本案乙男確實持加拿大護照入境，即為加拿大國人，與上開函釋規定並無不符。故依戶籍法第 21 條之規定，由當事人申請變更其外籍配偶身分為加拿大國人。